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实用手册

计算机软件与网络

JISUANJI
RUANJIAN
YU
WANGLUO

中国法制出版社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实用手册

计算机软件与网络

中国法制出版社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实用手册
——计算机软件与网络**

FALU FAGUI SIFA JIESHI SHIYONG SHOUCE——JISUANJI
RUANJIAN YU WANGLU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市朝阳区科普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7.25 字数/223 千

版次/2001年3月北京第1版 2001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772-6/D·739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13.00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1)
(2000年9月20日国务院第31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1号公布施行)

一、计算机软件保护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26)
(1991年6月4日国务院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版权局关于不得使用非法复制的计算机软件通知的通知 (37)
(1999年2月24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38)
(2000年6月27日 国发[2000]18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 (50)
(1992年4月6日机械电子工业部发布)

国家版权局关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管理

的通知	(62)
(1994年10月19日)	
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	(64)
(1997年12月30日新闻出版署发布)	
软件产品管理暂行办法	(88)
(1998年3月4日电子工业部发布)	
关于制作数字化制品的著作权规定	(95)
(1999年12月9日国家版权局发布)	
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	(97)
(2000年10月16日信息产业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104)
(2000年10月27日信息产业部发布)	

二、网络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112)
(1996年2月1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 1997年5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修 正)	
从事放开经营电信业务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116)
(1993年9月14日邮电部发布)	

放开经营的电信业务市场管理暂行规定	(122)
定	(1995年11月10日邮电部发布)
电信终端设备进网审批管理规定	(131)
(1995年11月14日邮电部发布)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出入口信道 管理办法	(139)
(1996年4月9日邮电部发布)	
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国际联网管理 办法	(141)
(1996年4月9日邮电部发布)	
专用网与公用网联网的暂行规定	(144)
(1996年7月24日邮电部发布)	
进口局用通信设备进网实施质量认证 管理暂行办法	(151)
(1997年1月14日邮电部发布)	
邮电部关于对获准进网的局用通信设 备更换到期的进网质量认证证书的 通知	(157)
(1997年7月24日)	
关于实施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应用 示范工程的若干意见	(158)
(1997年5月27日国家科委发布)	
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应用示范工程实 施办法	(163)
(1997年5月27日国家科委发布)	

中国公众多媒体通信管理办法	(170)
(1997年9月10日邮电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 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174)
(1998年2月13日国务院信息化工 工作领导小组发布)	
中国金桥信息网公众多媒体信息服务 管理办法	(181)
(1998年3月电子工业部发布)	
电信设备进网审批管理办法	(185)
(1998年12月31日信息产业部发布)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 (试行)	(194)
(1999年3月信息产业部发布)	
电信网间互联管理暂行规定	(201)
(1999年9月7日信息产业部发布)	
关于加强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 播电影电视类节目管理的通告	(213)
(1999年10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 局发布)	
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暂行办法	(215)
(2000年4月25日信息产业部发布)	
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网站和网校暂行 管理办法》的通知	(222)
(2000年7月5日)	
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	(227)

(信息产业部 2000 年 10 月 27 日)	
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	
定	(232)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信息产业部 2000 年 11 月 7 日)	
关于互联网中文域名管理的通告	(237)
(信息产业部 2000 年 11 月 9 日)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39)
(2000 年 9 月 20 日国务院第 31 次常 务会议通过 2000 年 9 月 25 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2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电子商务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246)
(1999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发布)	
网上证券委托暂行管理办法	(252)
(2000 年 4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网上经营行 为登记备案的通告	(259)
(2000 年 3 月 31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利用电子 邮件发送商业信息的行为进行规范的 通告	(262)
(2000 年 5 月 15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网络广告	

- 经营资格进行规范的通告 (263)
(2000年5月16日)
-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规范网站销
售信息发布行为的通告 (265)
(2000年6月)
-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网络经济
活动中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通告 (267)
(2000年6月28日)
-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网上经营行
为登记备案的补充通告 (271)
(2000年7月13日)

四、域名注册

-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 (273)
(1997年5月30日国务院信息化工
作领导小组发布)
-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实施细则 (280)
(1997年6月3日国务院信息化工作
领导小组发布)
- 中文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试行) (287)
(2000年11月1日中国互联网络信
息中心)
-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申请程序 (293)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
- 中文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 (295)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因域名注册、使用而引起的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的若干指导意见》的通知	(299)
(2000年8月15日)	
关于审理因域名注册、使用而引起的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的若干指导意见	(300)
五、信息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303)
(1994年2月18日国务院发布)	
公安部关于对与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备案工作的通知	(308)
(1996年1月29日)	
公安部关于加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	(311)
(1996年7月1日)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分类原则 (CA163—1997)	(312)
(1997年4月21日公安部发布)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	(331)
(1997年12月12日公安部发布)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337)

(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发布)	
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344)
(1998年2月26日国家保密局发布)	
金融机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 暂行规定(348)
(1998年8月31日公安部、中国 人民银行发布)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金 融计算机犯罪的通知(356)
(1999年1月6日)	
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359)
(2000年1月25日国家保密局发布)	
公安部关于执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 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有关问题 的通知(364)
(2000年2月13日 公信安[2000]21号)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366)
(2000年4月26日公安部发布)	
北京市计算机信息系统病毒预防和控制 管理办法(370)
(1994年12月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 批准, 1994年12月28日北京市公 安局发布)	
关于对生产销售计算机病毒检测、消除、 防护工具产品进行审批的通告(373)
(1995年10月10日北京市公安局发	

布)

六、计算机犯罪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376)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 公安部关于严厉打击利用计算机技术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 (383)
(1995年4月5日公安部发布)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85)
(2000年5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88)
(2000年11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44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0]4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000年9月20日国务院第31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1号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电信市场秩序，维护电信用户和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电信网络和信息的安全，促进电信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信活动或者与电信有关的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电信，是指利用有线、无线的电磁系统或者光电系统，传送、发射或者接收语音、文字、数据、图像以及其他任何形式信息的活动。

第三条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全国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电信监督管理遵循政企分开、破除垄断、鼓励竞争、促进发展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遵守商业道德，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为电信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和价格合理的电信服务。

第六条 电信网络和信息的安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电信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二章 电信市场

第一节 电信业务许可

第七条 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

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

第八条 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

基础电信业务，是指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

电信业务分类的具体划分在本条例所附的《电

信业务分类目录》中列出。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对目录所列电信业务分类项目作局部调整，重新公布。

第九条 经营基础电信业务，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运用新技术试办《电信业务分类目录》未列出的新型电信业务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条 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专门从事基础电信业务的公司，且公司中国有股权或者股份不少于 51%；
- (二)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组网技术方案；
- (三) 有与从事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 (四) 有从事经营活动的场地及相应的资源；
- (五) 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
- (六) 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申请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应当向国

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文件。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8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的申请时，应当考虑国家安全、电信网络安全、电信资源可持续利用、环境保护和电信市场的竞争状况等因素。

颁发《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招标方式。

第十三条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
- (二) 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 (三) 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
- (四) 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申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根据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文件。申请经营的增值电信业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还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文件。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

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变更经营主体、业务范围或者停止经营的，应当提前90日向原颁发许可证的机关提出申请，并办理相应手续；停止经营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善后工作。

第十六条 经批准经营电信业务的，应当持依法取得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专用电信网运营单位在所在地区经营电信业务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提出申请，经批准，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依照前款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节 电信网间互联

第十七条 电信网之间应当按照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公平公正、相互配合的原则，实现互联互通。

主导的电信业务经营者不得拒绝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和专用网运营单位提出的互联互通要求。

前款所称主导的电信业务经营者，是指控制必要的基础电信设施并且在电信业务市场中占有较大